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原政办文〔2013〕20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原区创建国家诚信城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原区创建国家诚信城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7月18日

中原区创建国家诚信城区工作方案

为做好国家诚信城区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培育和践行以诚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通知》（国办发〔2007〕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豫政〔2009〕93号）精神和郑州市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理论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创建国家诚信城区为抓手，在信用体系建设中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围绕政府、企业和个人三大主体，重点开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大领域信用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信用法规，建立健全守信受益和失信惩戒机制，构建起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为中原区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政府作为社会管理主体，要组

织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规划，明确信用体系建设的长远目标、阶段性目标和重点工作。强化信用体系工作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作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奖惩机制。以建立完善信用法规为目标，以加强各项信用政策的制定和推行落实信用政策为基础，强化各部门、各领域、各行业的信用管理，构建本单位本部门间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增加失信成本，强化守信激励。

（三）引导培育信用需求，发展规范信用服务体系。制定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和鼓励信用产品创新的有关政策，扩大信用产品使用范围，引导信用服务市场需求，支持信用服务市场发展，逐步扩大信用经济规模。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要积极引导业内企业主动使用信用产品，规范交易行为。

（四）规范信用行为，加强诚信教育。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有针对性的信用宣传活动，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利用失信曝光和守信激励手段，规范各类信用主体的行为。以诚信宣传教育为基础，打击惩戒失信行为为手段，加快培育良好的社会信用氛围。

三、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确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通过创建国家社会信用城区，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体制和信用法规制度；配合郑州市实现全市各类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统一的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行良好；健全并实施本单位本行业间守信激励

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规范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发展诚信文化；提升政府公信力、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诚信水平、社会公众的诚信道德，基本建成与中原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要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切入点，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嵌入信用环节，特别是在政府采购、政府投资补助或贴息项目选择、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等领域推广使用信用报告制度；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与披露机制，实现部门、行业之间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建立完善政府公务员信用管理制度。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商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要以政府主导的信用约束机制为基础，宣传推广“诚信兴商”理念，督促和引导企业建立科学的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兼职信用机构和人员，做好企业内部信用管理；为企业间信用交易建立服务平台，推动企业间信用互信；在生产、流通和社会服务业企业中推行企业信用承诺公约，建立完善企业重大经营项目的管理与监控，积极推行诚信示范企业评比，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针对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工商、质监部门的企业信息为基础，整合金融、税务、工信、发展改革等部门的信用信息资源，建立包括基础信息和奖惩信息的信用档案。

（三）**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要结合法律、道德的约束和宣传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全社会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制定公民诚实守信行

为守则，规范公民诚信行为；以建立重点人群信用档案为基础，逐步完善公民个人信用档案，加快建立公民个人信用评价机制，加大打击惩戒失信行为力度，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四）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司法公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保障，要通过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深化量刑规范化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和司法民主、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等各项举措，不断增强司法工作的公开度和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立信于民，实现司法公开与审判管理制度、审判业绩考评体系、内外监督制约机制的有机结合；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的监督作用和社会影响力，实现公开听证、判后释明制度。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信用法规制度建设。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结合工作发展需要，完善全区信用法律法规。出台本单位、本行业的信用规范性文件，报中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以下简称区信用办）；针对各类主体征信管理、信用信息查询披露管理、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管理、信用评级管理、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内容，积极开展地方立法，使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构建全区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工商、质监、药监、国土资源、住房保障、劳动保障、城建、公安、国税、地税、物价等具有社会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本单位本部门的信用信息工

作制度和规范，建立行业信用数据库。以组织机构代码、注册登记身份信息和身份证号码为基础，进行信用信息的整合，实现各类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地区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全区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征集范围等征信规范，构建全区统一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加快信用信息化建设工作。按照统一标准、分级建设、互联互通和共享使用的原则，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将先进信息技术运用于信用工作领域。按照实用性、兼容性、开放性和标准化的要求，做好信用信息化建设工作。制定信用信息化工作技术标准，建立与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系统对接接口，实现实时或定时自动共享，确保信用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有效共享和分级发布，完善全区统一的信用信息网络平台。

（四）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由政府、司法部门、各类授信机构、用人单位和公共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市场监管水平。各级、各部门结合行政管理范围和审批权限，建立本地区本行业奖惩制度，健全对企业或个人的失信惩戒机制，通过推行行政性、监管性、市场性、社会性、司法性等失信制裁联防机制，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各单位、各部门在管辖区域和职责范围内给予政策性鼓励。在政府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领域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等便利和实质性政策支持，重点在市场准入、登记注册、行政事务审批、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土地交易项目招投标、政府投资补助或贴息项目的选择、资质认定

管理及周期性检验和评级评优工作、公务员录用等事项办理中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于信用记录出现瑕疵的企业和个人，鼓励其依照有关政策，在行业协会或中介组织的帮助下，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恢复企业信用或个人信用。

（五）健全社会信用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社会信用服务组织体系。重点扶持培育若干家具有较大规模和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支持和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自主收集、整理、加工、提供有关信用信息，鼓励信用产品的开发和创新，扩大信用产品及服务种类，满足全社会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

（六）加大信用宣传和教育力度。通过多种方式普及信用知识，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提高企业、消费者的信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针对公务员、会计师、律师和大学生等重点人群，利用党校、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单位，针对不同对象确定重点内容，加强诚信教育，增强其诚信守法意识，发挥典型引导作用；督促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市场中介组织和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制定诚信标准和行业规范，把职业道德作为岗前培训的必修课，使从业人员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道德规范，培养敬业精神；创新宣传教育形式，提高诚信宣传的科技含量和有效度，扩大传播范围，在全区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的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本单位本部门创建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指定领导、充实人员、落实责任。

全区创建国家诚信城区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中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创建工作指导，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区信用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推进落实创建工作。加强区信用办建设，在经费、机构定位和编制上给予保障。各单位、各部门要明确创建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指定领导、充实人员、落实责任。

（二）加大财政投入。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在信用研究、政策制定、信用信息化建设和信用教育宣传等方面，安排工作经费，确保创建任务落到实处。

（三）明确责任分工。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细化工作责任，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创建工作方案，报区信用办备案后执行。创建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完成时限、质量要求、保障措施，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建立考评机制。区信用办要研究制定创建工作考核办法，建立考评机制和奖惩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化。各单位、各部门制定工作计划，做好任务分解与安排，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目标进行量化，将本方案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任务纳入年度考核。建立主要目标任务实施情况跟踪反馈和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在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

彰。

（五）**加强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创建国家诚信城市试点市的意义、目标、任务和创建工作中的做法与经验，使创建工作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3 年 7 月底前。宣传动员、安排部署、明确任务阶段。制定创建国家诚信城区实施方案，分解任务，动员部署，广泛宣传。

第二阶段：2013 年底前。全面推进、分步落实、检查督导阶段。根据实施方案和各自承担的任务，建立机构、突出重点、稳步高效落实创建工作任务，按季度上报工作进度。

第三阶段：2014 年底前。检查总结、验收表彰、巩固提高阶段。根据创建工作目标，全面总结任务完成落实情况和工作经验。

附件：中原区创建国家诚信城区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　件

中原区创建国家诚信城区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目标	工作重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加快信用法规制度建设	（一）建立全区信用管理制度	1.做好《中原区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修订完善工作。 2.制定出台涵盖个人信用管理、中介机构信用管理的《中原区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区信用办 区政府法制办		2014年底
		制定创建诚信城区工作督查制度，监督检查创建任务完成情况。	区信用办		2013年底
	（二）建立地区和行业信用制度	1.制定本部门信用建设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2.制定本部门创建诚信城区工作方案。 3.制定本部门信用建设实施意见。	各成员单位	区信用办	2013年底
二、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一）建立健全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制定完善的纳税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查处企业和个人偷逃骗税行为为重点，依法开展欠税公告，加大对偷逃骗税行为的查处和曝光，促进企业、个人依法纳税，诚信纳税。	区国税局 区地税局		2013年底

二、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一）建立健全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建立合同履约备案制度，完善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开展企业信用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企业信用意识； 2.积极培育创建中国驰名商标，省、市著名商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3.规范专利代理、咨询、经纪、广告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服务，提高中介机构的公信力；建立中介机构和中介人员信用档案的公示制度。	中原工商分局		2014 年底
		1.制定产品质量信用分类办法，完善质量信用记录，开展企业质量诚信、计量诚信评价活动。按照产品质量信用等级对企业、区域实施分类监管； 2.积极培育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中国名牌、河南省名牌，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质量诚信 A 级工业企业； 3.建立企业质量信用‘光荣榜’和‘黑名单’制度。对质量（计量）诚信企业、质量管理奖企业、名牌产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质量较好的产品及其企业进行广泛宣传并给予鼓励激励；向社会公布质量严重失信企业及质量严重不合格的产品名单，加大对质量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中原质监分局		2014 年底
		积极推行明码标价，大力倡导明码实价，建立企业价格诚信档案；宣传表彰价格诚信企业，打击价格欺诈。	区物价局		2014 年底

二、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一）建立健全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建立完善以会计基础规范化考核为主体的会计信用等级管理制度。 2.继续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中使用企业信用报告实施意见》的通知（郑财办购〔2008〕13号）”，完善中原区政府采购领域使用信用报告制度。 3.在政府投资补贴或贴息项目中制定实施使用信用报告制度。	区财政局		2014年底
		制定实施民营医疗机构的信用管理制度，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医疗广告。	区卫生局	中原工商分局	2014年底
		建立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并进行考核公示,做好制度落实。	区司法局		2014年底
		加强农业生产资料质量信用管理。建立农产品生产守信用单位激励制度。组织开展农产品生产守信用单位评比活动，评比结果与市信用信息平台互通，方便公众查询。	区农委		2014年底
三、强化信用信息征集工作，实现信用信息整合共享	（一）建立完善全区各类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继续完善扩大信用信息征集范围，建立信用信息标准和征信规范。	各成员单位		2014年底
	（二）建立地区信用数据库	启动中原区信用信息征集整合工作，建立地区信用数据库;实现与郑州市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区信用办		2014年底
	（三）建立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	1.会计师事务所登记信息。 2.会计师个人信息和注册会计师个人基本信息记录。	区财政局		2014年底
		税务登记信息、企业欠税信息。	区地税局		2014年底

三、强化信用信息征集工作，实现信用信息整合共享	（三）建立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	土地证登记信息、土地违法案件查处信息。	区国土局		2014 年底
		1.学校基本信息、学校良好记录、学校不良记录; 2.学生的信用记录	区教体局		2014 年底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信息、规划处罚信息	中原规划分局		2014 年底
		酒类流通经营企业信息。	区商务局		2014 年底
		高新技术企业信息、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审查信　息、创新型试点企业信息、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信息、企业获得科技奖励信息、企业处罚信息。	区科技局		2014 年底
		企业安全事故信息、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信息、企业安全经营许可信息、企业（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区安监局		2014 年底
		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记录。 2.企业拖欠工程款信息记录。 3.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区建设局		2014 年底
		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区环保局		2014 年底
		1.开业登记信息、变更登记信息、注销登记信息、吊销营业执照信息、年检信息。 2.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信息记录。	中原工商分局		2014 年底
		1.标准零售药店信息，标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诚信档案信息。 2.餐饮单位负责人信用信息记录。	中原食药分局		2014 年底

三、强化信用信息征集工作，实现信用信息整合共享	（三）建立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	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信息，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等级信息，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信息，民办非企业单位查处信息。 2.社会团体查处信息。	区民政局		2014 年底
		企业表彰信息。	区工信局		2014 年底
		旅行社、导游、景区被投诉信息	区文旅局		2014 年底
		企业纳税登记信息、企业欠税信息、企业违法违章信息。	区国税局		2014 年底
		2010 年到目前的案件执行信息（已结案）。	区法院		2014 年底
		行政处罚信息。	中原质监分局		2014 年底
		律师事务所注册登记信息、律师从业资格登记信息、公证处注册登记信息、公证员从业资格登记信息。	区司法局		2014 年底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健康证登记信息、企业（单位）处罚信息、执业医师个人信息、注册护士个人信息。	区卫生局		2014 年底
四、推进信用信息化建设工作	（一）建设全市统一信用信息数据库网络	继续完善郑州市区域社会信用信息综合平台，进一步优化统计分析功能,提升平台应用水平。	区信用办		2014 年底
		指导各级、各部门建立与全区统一的信用信息系统对接口，实现实时或定时自动共享，确保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分级发布。	区信用办	有征信任务的成员单位	2014 年底
	（二）建立信用工作沟通网络	各部门定期将工作情况、经验成果向区信用办报送同时，及时更新本单位网站“信用建设”栏目内容，实现“中原信用网”网站与部门页面同步更新。	各成员单位	区信用办	2014 年底

五、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服务体系	（一）成立信用协会	建立中原信用协会，引导各类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自律管理；开展企业信用培训；组织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企业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开展“诚信示范单位”评定工作。	区信用办		2014 年底
	（二）培育和发展各类社会信用服务机构	1.加强社会信用中介机构信用建设，制定市场准入、监管、退出机制，实施长效监管，打击信用缺失行为； 2.重点扶持培育若干家具有较大规模和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 3.加强对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备案管理，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推进中介机构自身建设，提高服务标准和水平；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和后续教育，提高机构开展信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担保、信用管理咨询等业务的水平和能力。	区信用办		2014 年底
六、加大信用宣传和教育力度	（一）信用宣传工作	开展信用文化知识普及工作，在街道、社区设置信用知识宣传专栏；在媒体上不定期的进行信用专题报道。	区委宣传部	区信用办 区文旅局 各成员单位	2014 年底
		定期编发《信用工作简报》和编印《信用中原》刊物，有效发挥“中原信用网”网站和各部门政务网站的舆论影响力。	区信用办		2014 年底
		加强诚信教育工作力度，在所管理学校教学中增加诚信教育课程。	区教体局		2014 年底
		1.加强各类从业人员诚信教育。 2.在各类职业教育中增加诚信课程。	区人社局		2014 年底

六、加大信用宣传和教育力度	（一）信用宣传工作	加大对“创建国家诚信城区”建设工作的宣传报道，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电台、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诚信典型和守信行为，积极开展信用文化普及活动。	区委宣传部	区信用办 区文旅局 各成员单位	2014 年底
	（二）“诚信示范企业”评定	制定《中原区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实施细则》，开展中原区“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工作。	区信用办	区委宣传部 区发改统计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建设局 区商务局 区卫生局 区国税局 区地税局 中原工商分局 中原质监分局 区环保局	2014 年底
	（三）编制信用建设发展报告	开展《中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报告》的编制工作，在分析形势、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未来发展准确定位，推进“诚信中原”建设上一个新的台阶。	区信用办	各成员单位	2014 年底

备注：各成员单位指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的指标分类另行制定。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8 日印发